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60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白勇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1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3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1、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资产评估价格6,883,930元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液化气营业站点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

2、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三、《关于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61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李双印监事会主席委托罗志刚监事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公司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二、《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评估价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液化气营业站点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布局燃气抢险点以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的议案（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有效沟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6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拟以12.08元/股（2015年6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价格，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合计35亿股股份，并支付374.24亿元，购买上述三家单位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100%股权（预估值约797.04亿元）。同时长江电力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以每股12.08元的价格向包括公司在内的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41.6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长江电力公告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公司将以12.08元/股的价格认购长江电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0亿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2.08亿元。

● 参与长江电力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双方发展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此次长江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长江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性。此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长江电力拟向公司在内的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亿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1.60亿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将以12.08元/股的价格认购不超过1.00亿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2.08亿元。同意公司与长江电力签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参与认购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万元

长江电力是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电站全部发电机组，受托运营管理装机规模在世界前十大水电站之列的溪洛渡和向家坝电站。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江电力总装机容量为2,527.70万千瓦。此外，长江电力参股多家发电公司，积极参与核电建设，逐步丰富电源结构和盈利增长点。

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状况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383,214.19	14,699,412.06	14,960,719.73	15,523,294.65
负债合计	5,529,473.41	6,005,762.06	7,142,596.11	8,034,5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3,229.34	8,613,416.57	7,817,903.47	7,487,979.77
经营活动净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46,415.32	2,689,779.26	2,369,763.74	2,576,197.12
营业利润	1,072,793.36	1,389,663.00	970,281.56	1,146,146.65
利税总额	1,226,622.46	1,540,653.56	1,173,006.92	1,357,68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税	949,322.71	1,182,998.57	907,074.11	1,005,201.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46%	41.40%	47.74%	51.76%
毛利率	61.91%	63.10%	57.99%	62.70%
每股收益(元/股)	0.05/5.3	0.07/7.0	0.05/4.60	0.06/7.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长江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长江电力以12.08元/股的价格，向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合计35亿股股份（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下同），并支付374.24亿元现金，购买上述三家

单位持有的云川公司100%股权，云川公司主要资产为溪洛渡水电站和向家坝水电站，溪洛渡电站安装有18台单机铭牌设计70万千瓦的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60万千瓦，向家坝电站安装有8台单机铭牌设计75万千瓦的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00万千瓦。同时，长江电力拟以12.08元/股的价格向包括公司在内的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亿股股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以12.08元/股的价格、认购长江电力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对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价格及金额：认购价格为12.08元/股，认购总股数不超过1.00亿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2.08亿元。（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长江电

力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证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认购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确定。）

支付方式及期限：公司将根据长江电力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依据《中国长

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确定的认购数量（最终认购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确定），以现金方式在约定到期内缴纳认购款项。

锁定期：此次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长江电力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长江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电力与公司具有发展的协同效应：一方面，长江电力拥有我国最优质的水电资产，本次资产重组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参与长江电力本次重组，可实现间接参与优质水电项目投资，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参与此次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强化双方股权纽带关系，更有利于加强双方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未来售电业务领域的合作，促进公司电力和新能源业务的优化升级和壮大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的风险

1、投资风险

本次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由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长江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

资尚具有不确定性因素。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 长江电力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公司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拟认购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在召集、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行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实现公司间接参与优质水电项目投资，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有利于公司电力业务的壮大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未与长江电力发生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